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委办公室

湖办字[2019]66号

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共青山湖区委平安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,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,高新园区党工委、 管委会,区委各部门,区直各单位,驻区有关单位:

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,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,不断深化新形势下平安青山湖、法治青山湖建设,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,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,决定成立中共青山湖区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,现将其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:

第一组长: 熊运浪 区委书记

组 长:王 强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
常务副组长:秦三友 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
副组长:曹和国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胡燕琴 区政府副区长

何华新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局长

李 婷 区政府副区长

秦润明 区政府副区长

马 进 区政协副主席、区法院副院长

陈 健 区法院院长

王 勇 区检察院检察长

成 员:姚建洪 区纪委副书记、区监察委副主任

谢敬钧 区委办主任

付文辉 区人大办主任

李俊光 区政府办主任

熊日新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
刘美兰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邹海云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

王观长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
杨 威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龚国胜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吴佳隽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宗常虹 区委编办主任

王晋勇 区委台办主任

杨志青 区委史志办主任、区委办副主任

汤湘华 区委信访局局长

黄 伟 区委老干局局长、区委组织部副部长

陈方华 区委保密机要局局长、区委办副主任

吴科发 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、负责南钢街道办事 处全面工作

周思全 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

周 丹 区法院政治处主任

胡永亮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

黄小明 区人武部副部长

陈丽琼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

陈铄涛 团区委书记、高新园区党工委委员

胡 璇 区妇联主席

郑建辉 区科协主席

陶 涛 区工商联党组书记、区委统战部副部长

余国权 区残联理事长、区控违办主任

淦国亮 区侨联主席

吴云颖 区发改委主任

葛 瑛 区教体局局长

龚永华 区科工局局长

樊立新 区民政局局长

杨拂云 区司法局局长

黄邵华 区财政局局长

周 斌 区人社局局长

胡国华 区住建局局长

邓长林 区城管局局长、区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
熊春红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赵 颖 区商务局局长

熊 坚 区文广新旅局局长

胡 曼 区卫健委主任、区项目办主任

江陆清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

张 正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万小保 区审计局局长

叶 芃 区金融办主任

蔡志刚 区市监局局长

刘海华 区统计局局长

何 琴 区医保局局长

胡 峻 区环保局局长

李 薇 区投促局局长

易晓红 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

胡梅兰 区档案馆馆长

龚 坚 区行政服务中心党组书记

吴志波 区机管局局长

左建松 区投资发展公司董事长

黄根德 区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

唐 宇 区职校校长

王 晖 区文旅公司董事长

王锋海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夏柳青 区税务局局长

卢 箫 区国土分局局长

熊建平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

涂国良 区公路分局局长

王斯学 区供电公司经理

易 珊 南昌农商银行青山湖支行行长

熊 潮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青府支行行长

胡文俊 中国人保财险青山湖支公司经理

陈建明 南昌市烟草公司青山湖区分公司局长(经理)

肖黎明 中国移动青山湖区分公司经理

王 弘 南昌幸福渠公司执行董事

领导小组下设"一办七组",即办公室和社会治安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、特殊人群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、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、铁路护路联防七个专项组,人员组成(成员单位)及工作职责如下:

(一)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。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,办公室主任由王观长同志担任,副主任由吴佳隽同志担任,成员由杨威、龚国胜、姚建洪、熊日新、周斌等同志担任。

工作职责: 1.贯彻执行平安建设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 策; 2.研究确定本地推进社会治理的总体思路, 建立健全平安建设 各项工作机制,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;3.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 争有关政策、措施,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建议,有效解决工作中的 重大问题: 4.督促完善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, 统筹协调各单位 资源力量,提升综治中心治理能力;5.指导、推动重点地区、重点 领域、重点行业的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, 指导协 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,指导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 系建设; 6.指导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, 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 设,推动"雪亮工程"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;7.指导开 展基层平安创建工作,完善政治、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智治体系 建设,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;8.组织开展平安建设理 论研究和实践调研,加强平安建设宣传;9.做好日常组织、指导、 协调、督促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;10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 他工作任务。

(二)社会治安专项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。社会治安专项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,专项组组长由何华新同志担任,副组长由王锋海同志担任,成员由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司法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监局等分管领导担任。

工作职责:主要负责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,加强实有人口、实有房屋管理,整治"黄赌毒"、打击"两抢一盗"

侵财型犯罪等工作。

(三)维护社会稳定专项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。维护社会稳定专项组由区委政法委牵头,专项组组长由秦三友同志担任,副组长由杨威同志担任,成员由区委国安办、区人武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信访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人社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等分管领导担任。

工作职责:主要负责指导、协调、推进、督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。

(四)反邪教专项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。反邪教专项组由 区委政法委牵头,专项组组长由秦三友同志担任,副组长由龚国 胜、许国金同志担任,成员由区委国安办、区委统战部、区法院、 区检察院、区教体局、区科工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人 社局、区文广新旅局等分管领导担任。

工作职责:主要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反邪教工作。

(五)特殊人群专项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。特殊人群专项 组由区司法局牵头,专项组组长由李婷同志担任,副组长由杨拂 云同志担任,成员由区委政法委、区教体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卫健 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公安分局等分管领导担任。

工作职责:主要负责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,指导、推进安置帮教、社区矫正工作。

(六)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。预

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由团区委牵头,专项组组长由胡燕琴同志担任,副组长由陈铄涛同志担任,成员由区委政法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妇联、区教体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公安分局等分管领导担任。

工作职责:主要负责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,加强对有不良行为和闲散青少年的教育、帮扶、矫治、管理,推进阳光学校建设工作。

(七)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。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由区教体局牵头,专项组组长由 胡燕琴同志担任,副组长由葛瑛同志担任,成员由区委政法委、 区司法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文广新旅局、区卫健委、区 应急管理局、区市监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交警大队等分管领导担 任。

工作职责:主要负责动员学校师生和社会各方面力量,严厉打击各种严重侵害师生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,坚决彻底整治影响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、食品安全卫生、交通消防安全等各种突出问题,消除各种安全隐患,指导协调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(八)铁路护路联防专项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。铁路护路 联防专项组由区委政法委牵头,专项组组长由秦三友同志担任, 副组长由吴佳隽同志担任,成员由团区委、区教体局、区科工局、 区城管局、区文广新旅局、区市监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供电公司、 站东街道等分管领导担任。

工作职责:主要负责爱路护路宣传教育,收集、掌握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信息,掌握辖区火车站、铁路治安动态,维护铁路沿线运输秩序,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,检查指导平安铁路创建等工作。

中共青山湖区委办公室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